

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民函〔2024〕3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部署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

（一）抽查依据

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全市养老机构。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养老机构抽查内容：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服务范围和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高处作业安全检查等，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

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时间

2024年9月5日至11月30日

（五）抽查方式

1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2. 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二、规范“双随机”抽查流程

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从养老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10%的养老机构进行检查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派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。

三、随机抽查比例和方式

养老机构抽查总数的10%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四、抽查结果运用

1. 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养老机构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养老机构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对经限期整改不符合养老机构资格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2. 养老机构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

虚作假的，依法作出处理，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开。

3. 检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动对接相关部门，加强综合监管，将此项工作组织好、落实好。

（二）组织业务培训。每年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熟悉抽查方式、抽查流程、抽查内容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取得实际效果。

联系人：刘志军

联系电话：3028425

电子邮箱：czmzy1k2024@163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